



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 回应时代要求

各地知识界人士热议宪法修正案通过

体现民心所向

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另外,把国家监察委员会写入宪法,标志着我国治国理政达到了一个新水平。

“宪法修改坚持了党的领导,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修改,充分发扬了民主,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同时对宪法只作局部修改,保持了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云南法闻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宏伟律师说。张宏伟也表示:“此次宪法修改也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典范。”

长春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迟海波认为,此次宪法修改在程序和内容上都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要求。“作为高等教育工作者,一方面应及时将宪法修改的相关内容融入课堂,另一方面也应当使宪法修改中所体现的法治精神继续在当代大学生中传承下去。”

彰显政治智慧与历史担当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特聘研究员李建伟说,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这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本次宪法修订,是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为推进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充分的宪法保障。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虞得指出,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需要紧紧抓住宪法这个根本大法,通过修改宪法促进法治实施,更好地适应新时代的国家治理新要求。

“修宪是人民的意愿,是人心所向,众望所归。”全国法院先进工作者、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法院民二庭庭长倪志敏说,“我作为一名政法工作者,坚决拥护新修改的宪法,在今后工作中将维护宪法权威,将宪法精神贯穿到日常的审判工作中,维护人民利益,保障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让每一个当事人都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此次宪法修改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这是我国进入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的必然要求,是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应用法律系教授王艳萍说,“作为一名法律教育工作者,我一定会利用课堂宣传宪法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必将更好地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周敬青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由党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实现了党章修改和宪法修正的同步匹配和协调统一,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政治智慧和为民谋福祉的历史担当。

(本报记者 郑晋鸣、曹继军、颜维琦、张勇、鲍盛华 本报见习记者 杨心悦)

● 武汉大学副校长、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周叶中:

体现了党和国家发展的历史变革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党和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载入国家根本法,为更好彰显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好确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强领导核心、更好适应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提供了有力的宪法保障。

一是实现了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宪法修正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不仅顺应了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而且是我国宪法发展完善的内在要求,是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实现了从党的指导思想向国家意志的转化,切实体现了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有利于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有利于以国家根本大法形式确立稳定而坚强的领导核心。同时,通过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制度,进一步健全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以强有力的领导核心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成就。

二是彰显了加强党的领导的时代要求。宪法修正案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间的内在关联,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具有历史与现实必然性。“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入宪,是从规范层面对宪法序言部分内容的呼应。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提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并以叙述性语言讲述历史事实、展望未来发展。宪法修正案在总纲部分充

实党的领导的表述,与序言部分形成相互照应的逻辑链条,更加鲜明地凸显党的领导在国家各项事业发展中的地位。“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入宪,是遵循历史逻辑的必然结果,不仅是对既有事实上升为国家制度的过程,而且有利于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入宪,是通过国家根本大法对党的领导地位予以确证,从而有力地鞭策与激励我们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强化“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统一。

三是回应了党和国家发展的历史变革。除了在宏观层面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坚持党的领导的根本原则载入宪法外,此次修宪的重要内容还在于,对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有关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战略部署作出回

应。第一,将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等载入宪法,集中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改革与发展的理论精华,彰显了我们党在国家建设思想上的与时俱进。第二,将“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享有地方立法权等国家法制建设最新成果写入宪法,为新时代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提供了根本行动指南。与此同时,从“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到“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成为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里程碑。第三,明确了国家监察机关的宪法地位,确保国家立法、行政、监察、司法等公权力在宪制框架下有序运行,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保证监察机关履职尽责提供了根本遵循。

(本报记者夏静整理)

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成为各地知识界人士热议的焦点。

符合时代发展和实践需要

云南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张宏伟从全面深化改革的角度向记者畅谈了他对修改宪法必要性的认识:“修改宪法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也是法治建设的一部分。改革开放40年来,取得了巨大成就,也积累了一些深层次矛盾,此次对宪法的局部修改适应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法治政府的要义就是各级政府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施政、依法行政。”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贾正斌认为,“全面依法治国,以根本的宪法为治国的最高准则。一个国家的宪法是否完备,是否能够与时俱进、与时代的发展相适应,决定了一个国家的法治水平。”

云南大学滇西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杨临宏总结说,本次宪法修改体现了程序正当性和内容时代性的特点,完善了我国的宪法结构。程序正当是指此次宪法修改是按照我国宪法修改程序进行的,符合我国历次宪法修改的惯例。内容时代性则是指现行宪法自上次修改后,中国的经济社会已经有了较大的进步,社会基本矛盾发生重要变化,修改后的宪法适应了这一新变化,符合时代的要求。完善了我国的宪法结构,就是完善了国家机构的内容,使我国国家机构更加符合新时代、新发展的需要。

凸显时代亮点与鲜明特色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教授,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周敬青认为,此次宪法修改最大的亮点和突出特色是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强调“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角度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行规定,是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蓬勃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宪法发展完善的内在要求。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严海良则从宪法修改的内容上肯定了修宪的意义。严海良说,一方面,此次



新时代的奋进足音



本组图片均为新华社发

● 天津社会科学院院长史瑞杰:

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内在要求

修改后的宪法,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新的历史方位,既保持了我国宪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也符合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的内在要求,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下来,特别是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等内容写入宪法,总

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波澜壮阔的改革发展实践,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宪法随着实践发展而不断完善的特点,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实践在发展,理论在创新,将实践和理论的发展创新成果以法律的形式固化下来进一步指导实践,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也是实践、理论和法的关系的发展规律。从1954年第一部宪法诞生至今,我国宪法一直在探索

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到这次修改之前,已先后多次对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修正。从实践结果来看,这几处修正宪法都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大指导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进行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以党内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全党的指导思想。此次修改宪法,又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对于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本报记者陈建强整理)

此外,与现实生活协调一致的宪法更易被严格执行、适用和遵守,而宪法的及时修改是保障宪法与现实生活协调一致最重要的方式。此次修改,将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是与时俱进、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对我国宪法作出的适当修改。(本报记者郑晋鸣整理)

● 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龚向和:

理论实践制度创新的必然要求

从宪法的本质和内容来源来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公民权利的根本保障书,宪法来自于并服务于现实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必然随着现实生活的发展变化而作出相应修改。现行宪法自2004年修改以来,党和国家政治以及社会生活各

方面出现了许多重要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

布局,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作为调整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大法,宪法必然对新时代这些重大发展变化作出反应,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

(本报记者郑晋鸣整理)